汕头高新区2023年新聘用科研助理

一次性生活补助申报指南

1. 补贴（助）对象

2023年8月31日前被汕头高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新聘用为科研助理的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

1. 申报条件、补贴（助）标准和申报时限

（一）申报条件

1.2023年8月31日前，用人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填报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2.所开发的科研助理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科研助理岗位工作；

3.毕业年度需为2023年度内毕业，并于2023年8月31日前新聘用的；2023年8月31日前用人单位已确定拟聘用科研助理，但因特殊情况未能于2023年8月31日前与科研助理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必须保证于2023年9月30日前签订。

4.高校毕业生应为高职、大专、本科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

5.用人单位与吸纳的高校毕业生签订3个月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

（二）补贴（助）标准

1.对汕头高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于2023年8月31日前新聘用科研助理且聘用期不低于12个月的，每聘用1名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高职、大专、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给予科研助理一次性生活补助6000元。对聘用期3个月以上且不足12个月的，按上述标准测算后据实发放。区内企业新聘用科研助理为2023年全日制应届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符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汕高委﹝2023﹞3号）第一条规定的，可自主优先选择申报应届毕业生综合补助，但不重复享受科研助理一次性生活补助。

2.科研助理聘用期不少于12个月者，需实际履行满12个月才可申请补助；聘用期3个月以上且不足12个月的，需实际履行完约定的服务期才可申请补助。

3.属中介机构的区内用人单位，聘用的科研助理被派遣至高新区外用工单位工作的，不能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

（三）申报时限

采取定期申报，集中受理。

1. 申报材料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区2023年新聘用科研助理一次性生活补助申报表》；

2.2023年8月31日前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审核确认佐证材料；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用人单位与新聘用科研助理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

5.申报用人单位为聘用的科研助理购买社会保险证明；

6.科研助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上述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第1项提供原件，其他材料在线上上传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复印件，申报材料复印件由单位负责确认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审批程序

1.申报：由区内用人单位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home）申报，初审通过后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提交至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http://www.stgx.top/EspfWeb/register/register.html%EF%BC%89%E7%94%B3%E6%8A%A5%EF%BC%8C%E5%88%9D%E5%AE%A1%E9%80%9A%E8%BF%87%E5%90%8E%E5%86%8D%E5%B0%86%E7%BA%B8%E8%B4%A8%E7%94%B3%E6%8A%A5%E6%9D%90%E6%96%99%E4%B8%80%E5%BC%8F%E4%BA%8C%E4%BB%BD%E8%A3%85%E8%AE%A2%E6%88%90%E5%86%8C%E6%8F%90%E4%BA%A4%E8%87%B3%E6%B1%95%E5%A4%B4%E9%AB%98%E6%96%B0%E5%8C%BA%E4%BA%BA%E5%8A%9B%E8%B5%84%E6%BA%90%E6%9C%8D%E5%8A%A1%E4%B8%AD%E5%BF%83%EF%BC%9B)

2.审批：由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后提出拟发放名单，报送至汕头高新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区科经局按规定报批；

3.公示：拟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科研助理名单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公示，时间5天；

4.核发：符合补贴（助）标准的，按有关程序将款项汇至用人单位银行账户，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至所聘用科研助理个人银行账户。

1.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5号管委会大楼315室

联系电话：0754-88463432

邮箱：gxgwrlzx@163.com

1. 政策依据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促进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吸纳202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若干措施》（汕高党政办〔2023〕18号）

1. 表格附件

《汕头高新区2023年新聘用科研助理一次性生活补助申报表》

汕头高新区2023年新聘用科研助理一次性

生活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单位注册 登记住所 |  | 联系人电话 | 座机 |  |
| 手机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座机 |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号码 |  | 基本存款 账户编号 |  |
| 申请补助金额  | 共（ ）万元 |
| 新聘用科研助理吸纳高校毕业生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年、月） | 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起止时间 | 一次性生活补助（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知晓有关申报条件规定，所填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出现信息虚假、重复申领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促进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吸纳202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若干措施》及有关规定，拟同意发放2023年新聘用科研助理一次性生活补助（ ）万元。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科经局审批意见 | 经审批，同意发放2023年新聘用科研助理一次性生活补助（ ）万元。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新聘用科研助理吸纳高校毕业生情况”此栏可视情况另行单独增页。